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47
7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四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6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217 (c)

下午6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在第374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应主席邀请,皮莱格先生(以色列)和吉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布拉莱先生(巴林)、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阿莫林先生(巴西)、卡尔斯加德先生(加拿大)、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阿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布—尼马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佩斯先生(马耳他)、斯努西先生(摩洛哥)、贝尔特林先生(荷兰)、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胡赛比先生(阿曼)、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哈利法先生(卡塔尔)、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埃尔瓦先生(苏丹)、韦赫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切莱姆先生(土耳其)、萨姆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什塔勒先生(也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199,其中载有法国、葡萄牙、瑞 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愿意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在主持本次正式会议工作时展示的杰出领导素质表示赞赏,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处理东耶路撒冷定居点的局势。我还要对秘书长科菲·安南今天晚上出席同我们在一起表示欢迎。

几天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专门讨论这个对中东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问题。我国以广泛和明确的立场参加了本次辩论,支持立即恢复旨在充分执行《奥斯陆协定》的和平谈判。有关这些协定的谈判曾在以身殉职的以色列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的富有远见、充满活力和大胆领导下进行,以后又由西蒙·佩雷斯总理及其接班人本雅杰明·内塔尼亚胡总理和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继续进行。

哥斯达黎加当时就非常明确地对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开始在东耶路撒冷的霍马山建造一个定居点表示不满。我国还再次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以色列确保边界安全的公正历史要求。

我国政府那天强调了克林顿总统和美国政府在支持中东牢固、持久和全面和平方面已经和继续发挥的重要调解作用。我们还表彰了埃及的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和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国的发言在这方面的基本观点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此会议厅的发言相同。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其后几天支持了欧洲联盟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但有一项理

解,即案文内容要准确反映正式辩论上表达的观点。

哥斯达黎加曾认为,在这方面,欧洲案文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没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安全理事会能够以同一个声音准确表达该协商一致的实质。我们所希望的是表达这种一致认识,无论采取决议形式还是主席声明形式。我国代表团的判断是,重要的是在案文内容中保持这个信息的一致性,而无论安理会所有成员表示愿意采取哪种形式,一项决议还是一项主席声明。

不幸的是,谈判进程走上了另一条道路,未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在非正式磋商中我们曾经说过,现在我们重申:保持思想和意见一致本来会更为有效,即使这种一致性不是在一项决议而是在一项主席声明中表达的话。中东和平进程所需的正是这种一致的目标。我们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应向冲突各方发出的信息,这一信息表明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和奥斯陆协定的无条件支持。

但是,面对我们所真正不愿要的、我们认为并非理想的事实上的局势并且为保持安全理事会必要的一致性已经耗尽了我们影响事物的可能性时,哥斯达黎加政府决定同大多数国家一起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示支持和平进程,并表示真诚和坚定的意图:将它对奥斯陆协定的全力支持记录在案。

我们的信息是,必须以一切代价保持奥斯陆精神。这是中东走向稳定与持久和平的唯一道路。这便是我们希望在安理会的这项决定中得到反映的信息。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愿在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以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决议草案忠实地反映了许多代表团在先前的安理会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上对以色列扩大定居点活动以及以色列政府最近关于阿布·格尼姆山的决定所表示的严重关切之情。

第二,所表达的感情以势不可挡之势反对以色列的立场,并强调了不许可以武力获取土地的根本性的国际原则。正如埃及代表团两天前所说,这种定居点活动和扩张是违反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达成的法律承诺的。

第三,我们必须深切感谢法国、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主动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在形式和内容上表示了对《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对国际法准则的承诺。它也反映了欧洲联盟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我们认为这是安理会压倒一切的目标。

第四,埃及代表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认为它是安理会对以色列决定的严重性所作出的相当的反应。这项决议草案也是平衡的并避免了对抗。埃及和阿拉伯集团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通过,并希望草案的通过将成为朝着巩固中东和平进程迈出的一步,尤其是执行部分第三段。

"吁请所有各方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继续谈判,并及时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S/1997/199,第3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将载于文件S/1997/199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1票反对、零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

现在我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那些安理会成员发言。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本星期早些时候在本大厅内进行我们的非正式辩论期间,我们听取了许多代表团对霍马山/阿布·格尼姆山争论的看法。我们听到了安理会许多成员国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决定开始建点的消息。我们听取了一个又一个代表团所表达的这种关切。

美国对此也同样关切。让我重申我们的观点。以色列政府的决定同迄今各方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背道而驰。我们不认为这种活动有助于和平进程,正如克林顿总

统先前所说,我们希望未曾作出这项决定。它破坏了信任和信心,而为使谈判圆满成功,尤其是为使关于永久地位会谈所涉及的困难问题的谈判圆满成功,信任和信心是极为必要的。

让我强调后面这点,因为这是绝对至关重要的。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需要一个诚实的谈判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各方都不以任何行动先发制人、预作判断或预先决定有关各方自己已经决定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处理的任何问题的会谈。这是自马德里进程以来美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所提出的进程的逻辑,它也是可信和能够产生成果的唯一进程。就美国而言,它将尽力确保该进程保持其信誉,并确保为永久地位的谈判所保留的各项问题能在谈判中得到公正和诚实的处理。

建立这种环境还要求各方自己特别注意避免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来事先判断结果,同时还要培植信任和信心的气氛。有关霍马山/阿布·格尼姆山的决定所作的却恰恰与此相反。作出此决定令我们感到遗憾。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本机构成员国被以建设性方式对这一局势作出反应的愿望所推动,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对事态的发展作出反应时必须十分谨慎,要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支持而不是打击谈判进程;鼓励各伙伴和平相处,而不要劝阻它们背离它们所同意一起行进的道路--在面对面的会谈中解决它们的分歧。

这是我们马德里所支持的进程。这一进程多次证明,它可以取得成果,使阿以之间的政局出现历史转变。

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这一进程。

各成员已听取我们就不应对当事方之间的直接谈判进行外来干预提出的意见。尽管安理会能够而且已在努力实现中东和平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但我们从不认为,安理会是就当事方之间目前正在在谈判的问题进行辩论的适当场所。它不是。此外,这项决议草案就以色列定居点的法律地位提出了笼统的说法。当事方自己已同意应在即将恢复的谈判中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永久地位问题来处理。

我并不是说国际社会不应就中东和平进程这样的重要问题明确表示意见。事实

上,我们本着这一精神作出了善意的努力,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力图就一项主席声明达成协商一致。作为当事方的朋友和支持者,我们对于自己也对于它们有责任坦率表示我们的意见。但我们不应错误地认为,安理会采取行动指责一方或另一方,或插手永久地位问题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正确办法。

过去几个月的情况证明,当事方自己如果一道努力,便可解决现在摆在它们面前的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尽管长期存在种种不利条件,尽管有重大的政治争议,它们成功地就希布伦问题达成了协议。以色列昨天宣布实施第一阶段的进一步调离。这一步骤意味着巴勒斯坦权力的实际扩大。这是三个阶段的第一阶段。我们希望,以色列将在第二和第三阶段采取更多的行动。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已同意立即就加沙机场、安全过境和其他问题进行并行的谈判。

这些行动应该加快。它们是当事方用来解决分歧的手段。我们必须帮助为使这些谈判取得成功创造最好的环境。

我们现在应采取的行动是明确的。我们应重申支持我们的伙伴们迄今取得的成就,尊重它们在没有外来方面干预的情况下为实现共同的目标,即建立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中东而共同努力的决心。我遗憾地说,这项决议草案不会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因此,美国不得不投了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代表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

我要深切感谢对文件S/1997/199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阿拉伯成员、不结盟运动成员和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我还要特别赞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法国、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毫无疑问,欧洲国家作为提案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我们当然赞赏欧洲在安理会这里和整个和平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此外,我要表示我们对在安理会就这个问题发言的所有国家的赞赏。它们表达

了一个明确而统一的国际立场，批评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建造一个新定居点的决定，要求以色列不要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从事建筑和任何其他定居点活动，并支持和平进程以及当事方之间所达成协定的实施。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向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我们真诚希望，它将以所需的明智态度倾听这一信息。

由于耶路撒冷的极端重要性和以色列的决定构成的严重危险，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不得不坚持要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草案。他们不可能接受一个其内容和形式与局势的严重性不相称的模棱两可的立场。然而，我们表现出了期望我们表现的灵活态度，我们接受了欧洲国家提出的建议，因为我们希望安理会履行其义务，希望其成员达成协商一致。

然而，尽管这个案文很温和而且在时间上很灵活，尽管我们对某些要求作了反应并予以考虑，但安理会仍未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未能通过决议草案，因为有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了否决权。鉴于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整个阿拉伯和穆斯林民族、三个一神教的信徒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至关重要性，安理会不采取行动与安理会中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集体立场以及以色列的决定可能产生的巨大破坏、它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影响及安理会不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带来的严重破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1995年5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安理会有14个成员投票赞成的一项同样是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使用了否决权。这发生在以色列没收耶路撒冷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所拥有的土地之后。在我的记忆中，那是冷战结束后第一次使用否决权。

今天，1997年3月7日，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再次就耶路撒冷问题投了第二次否决票。我们认为，这一立场将使和平进程复杂，并且将无助于促进这一进程。以色列没有撤销其决定，并且没有履行各项协定规定的义务，这将确实对整个和平进程十分有害。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包括在中东地区,联合国将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持续不断的责任,直至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得到解决为止。和平进程和巴以协定绝不是终止联合国的责任的理由,也不是特别在这些协定遭到违反时安全理事会不干预的理由。

此外,一些国家提出的方法似乎暗示,以色列有权采取单方面措施并在地面强加新现实,与此同时,巴勒斯坦方面应该致力于通过谈判解决这些措施所造成的问题。当然,这是我们过去一直不能,并且将来也不能接受的。我希望,这也是整个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

耶路撒冷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中心问题。我们将不会改变对耶路撒冷、即对我们在耶路撒冷的历史性权利的立场。因此,我们有义务来到联合国所有机构,以阐明我们的合法事业。因此,尽管我们对所有人的努力表示深切感谢,但鉴于安理会未履行其义务,我们将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同意针对这些事态发展举行一次大会紧急会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让我们希望,整个国际社会将能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维护和平进程,并提供进一步动力以确保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我们希望如上帝许可,我们将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既然安全理事会决定不针对以色列政府关于在霍马山和在整个耶路撒冷的10个阿拉伯人占绝对多数的居住区开始建造的决定采取任何行动,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承认,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悬而未决问题的适当论坛。以巴和平进程是建立在双方直接、公开和实质性对话基础上的。正是这一对话带来了已经取得的历史性进展。局外人采取不平衡的立场只能损害这一进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了讨论我们之间的所有问题的机制。永久地位谈判将于本月下旬恢复,在谈判中,诸如耶路撒冷之类的问题将得到讨论。

让我们支持这一机制,并支持这些永久地位谈判。我们相信,我们和巴勒斯坦人将就我们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以色列政府愿意在此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所有轨道上的和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要发言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05分散会